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主管

國立國父紀念館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國父紀念館 編

2
5
0
0
1
0
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國
立
國
父
紀
念
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分
預
算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係為紀念中山先生百年誕辰而興建，主要業務以彰顯先賢創建民國致力國家發展的事蹟精神，並辦理文化藝術推廣活動為目標，是一兼具紀念館、博物館、藝文中心、表演會堂及圖書館等性質，功能多樣、服務多元之綜合型文化藝術機關。

本館依法辦理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近年更秉持「專業」、「親民」、「活力」、「創新」、「傳承」五大理念，依照終身學習法及館務發展需要，積極推動文化藝術活動，培養文化藝術欣賞人口，並以「博愛平權」為核心理念，結合社會各種資源進行異業策略聯盟，開發多元的學習內涵，提供普及、快速而多樣的學習課程與學習機會。

另為落實「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本館充分運用地理優勢並配合觀光發展需要，持續改善與充實中山公園設施及環境綠美化與清潔等工作，強化展覽內容，創造參訪的附加價值，以增加觀光客來訪的誘因與價值。史料應用及研究方面，與海內外大學及學術團體等合作，並透過與大陸、日本、東南亞各國進行文化交流及學術研討，除積極弘揚中山先生思想外，亦努力與國際接軌。典藏方面，則建立健全之典藏審議制度及庫房改善，有計畫妥善管理維護館藏，俾適時展出。在推動行政革新與組織再造方面，有計畫有系統培養本館同仁專業知能，增進團隊創造思考能力，以提升人力素質，進而邁向學習型組織。

本館 101 年度原屬「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下設之「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含中山樓管理所)。組織調整後，自 102 年度起改納入「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實施範圍，於該基金下設「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不含中山樓管理所)，未來更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增加對社會的服務功能。

二、組織概況：

本館置館長 1 人，綜理館務；副館長 1 人，襄助館長協調及推動館務；研究員 1 人、秘書 1 人，襄助館務。下設 6 組 2 室，分別掌理推動有關事項：

- (一) 綜合發展組：掌理館務創新發展計畫之研訂、中長程計畫、先期作業與重要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及評估，綜合性法規之研擬、訂修與資料之蒐集、彙整、建置、出版及推動，安全維護、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警隊之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二) 研究典藏組：掌理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研究、典藏、維護、管理，國父事蹟、思想之推廣，館藏文物與藝文作品之典藏、維護及管理，孫逸仙博士圖書館之管理、閱覽服務，學術合作及交流等事項。
- (三) 展覽企劃組：掌理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規劃、展示及執行，藝文展示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展覽場地、設施之維護及管理，服務人員與志工之訓練、調派、管理及考核等事項。
- (四) 劇場管理組：掌理年度演出計畫之擬定，節目演出現場舞台監督及觀眾服務，節目演出之舞台機械、燈光與音

響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表演活動之規劃製作及演出執行等事項。

(五) 推廣服務組：掌理媒體公關及形象整合行銷，外賓接待及安排導覽服務，館際聯誼、交流及合作，終身學習活動之規劃執行及其場地設施之管理，中山公園場地之使用管理及執行，中山公園景觀規劃設計，環境綠美化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六) 工務機電組：掌理營繕工程之規劃、採購、履約管理及績效評估，大會堂機電、空調設備維護、技術服務及支援，中山公園機電設備維護及管理，機電、空調、消防、給水、管路、電信等設備之規劃、維護及管理，數位服務及維護管理、節能措施、水電負載之管制、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七)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八)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2 億 1,33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1,932 萬 1 千元，減少 595 萬 7 千元及 2.72%，主要係「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補助款未執行部分，暫列預收收入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 億 4,71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6,913 萬 2 千元，減少 2,200 萬 6 千元及 8.18%，主要係「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因市定古蹟文資審議進度之影響，致規劃設計案之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房屋建築及設備等修繕實際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86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5,777 萬 6 千元，增加 83 萬 7 千元及 1.45%，主要係新增「108 年風民俗、玩翰墨、寫春聯、過好年迎春揮毫」等 4 項活動之民間捐贈款。

(四)收支餘絀：決算數賸餘 2,48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796 萬 5 千元，增加賸餘 1,688 萬 6 千元及 212.00%，主要係業務外收入增加，及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少所致。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755 萬 9 千元，可用預算數 756 萬元，執行率約 99.99%。

二、上(109)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1 億 1,946 萬 1 千元，較預計業務收入 1 億 2,243 萬 8 千元，減少 297 萬 7 千元及 2.43%，主要係受疫情影響生活美學班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暫停課程致收入減少。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2,602 萬 5 千元，較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3,822 萬 3 千元，減少 1,219 萬 8 千元及 8.83%，主要係受疫情影響部分業務及活動停辦或緩辦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1,586 萬 4 千元，較預計業務外收入 2,432 萬 6 千元，減少 846 萬 2 千元及 34.79%，主要係受疫情影響主辦單位取消或延後辦理大會堂、藝文展場等租借使用及對委外經營廠商減免租金，致收入減少。

(四)收支餘絀：實際發生賸餘 930 萬元，較預計賸餘 854 萬 1

千元，增加賸餘 75 萬 9 千元及 8.88%，主要係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少所致。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324 萬 9 千元，較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479 萬 5 千元，減少 154 萬 6 千元及 32.24%，執行率為 67.76%，主要係因疫情影響原規劃採購期程變更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一)辦理孫學與多元文化議題學術研討會；深化民國史料與在地藝術作品的典藏、研究、詮釋與展覽能量	1. 加強兼具孫學、國家發展及多元文化的學術研究與教育推廣。	(1) 鼓勵青年學者與博碩士班研究生投入孫學研究，辦理「中山學術青年研討會」1場，預計投稿論文篇數提高至40篇，參加人次預計150人次。 (2) 創新研討會辦理方式，朝向區域均衡與議題多元的方向規劃，與國內各大學及學術研究單位合作，除本館自辦外，並與北中南地區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各類學術活動，預計5場次，參加人數1,000人次。 (3) 促進國內相關研究人員從事孫學研究，辦理「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獲選者除提供稿費外，並擇優出版專書，總量以6名為限。 (4) 提供學術論文發表刊物，出版《孫學研究》期刊，共計發行2期，刊登論文12篇。 (5) 介紹中山先生之紀念文物史料及本館相關之研究與展覽活動，及藝術表演等藝文活動報導，出版《館刊》2期。
	2. 完善典藏專業管理及推動典藏公共化。	(1) 每年召開3至4場次典藏審議會，提供典藏管理專業諮詢。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p>(一)辦理孫學與多元文化議題學術研討會；深化民國史料與在地藝術作品的典藏、研究、詮釋與展覽能量</p>	<p>2. 完善典藏專業管理及推動典藏公共化。</p>	<p>(2)配合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及開放政策，以創用CC 標註開放公眾利用取得授權之典藏資料，預計開放500件。</p> <p>(3)為延續藏品價值與意義，預計進行1,200件藏品狀況檢視和拍攝，俾利藏品管理與應用。</p>
	<p>3. 匯聚研究能量，徵集民國史料並數位化加值運用。</p>	<p>(1)增加孫學、近代史、臺灣史、藝術、書法、繪畫、攝影等專業圖書250冊，充實圖書館館藏。</p> <p>(2)中山學術資料庫新增期刊全文50 篇，促進資源共享與數位傳播。</p>
<p>(二)打造具在地藝文價值感之文化交流與展現平台，完善藝文支持體系，紮根美學教育，促進文化多元發展與平衡</p>	<p>1. 深耕在地文化、推廣生活美學及藝文活動。</p>	<p>(1)辦理生活美學班3期270班次，學員7,518人次；師生成果展20場次及節慶主題師生特展等。新增文化古蹟建築及藝術類課程，連結歷史記憶及文化推廣。</p> <p>(2)於「國父誕辰」日利用本館各場地辦理紀念活動，包含邀請海內外貴賓蒞館參與致敬，表達追思；辦理外籍學生華語文演講比賽與音樂會各1場次。</p> <p>(3)於國父逝世紀念日辦理「植樹節」活動，提供花苗讓民眾攜回種植。</p> <p>(4)經營社群媒體： A. 本館臉書：增加會員數至2.8萬人、注重貼文互動率以及加強行銷本館之藝文與弘揚學術文化活動。</p>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二) 打造具在地藝文價值感之文化交流與展現平台，完善藝文支持體系，紮根美學教育，促進文化多元發展與平衡	1. 深耕在地文化、推廣生活美學及藝文活動。	B. 本館 YouTube：影音行銷本館藝文活動，每月至少1支短片。
	2. 打造文化交流與展現平台，完善藝文支持體系，提升在地視覺藝術展現及民眾接觸多元文化機會。	(1) 辦理本土藝術名家邀請展，預計7場次。 (2) 辦理國內藝文巡迴展2場次。 (3) 辦理國內名家及團體藝文展90檔。 (4) 辦理學校畢業展2場次。 (5) 辦理中山青年藝術獎1案，鼓勵青年創作，提升美學素養與水平。 (6) 中山講堂及演講廳辦理各項講座活動，預計230場次。 (7) 辦理表演藝術浸潤展覽空間活動10場次，結合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創造不同於傳統視覺藝術的展出方式，提供民眾豐富的觀展體驗。
	3. 恢弘天下為公及博愛精神，提供友善環境及文教活動參與優惠。	(1) 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及年逾70歲的長者得以免費或優惠方式，並增加新住民增額錄取方式參加本館舉辦之生活美學班課程，推廣文化平權，預計可提供優惠800人次。 (2) 於藝術名家邀請展開幕式安排手語翻譯7場，推廣文化平權。
	4. 落實多元文化理念，辦理多元族群活動。	(1) 每年至少與其他單位合辦2場次有關原住民活動，以推廣原住民傳統文化。 (2) 每年至少舉辦1場次新住民、客家等多元族群活動。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二) 打造具在地藝文價值感之文化交流與展現平台，完善藝文支持體系，紮根美學教育，促進文化多元發展與平衡	5. 提供在校學生展演平台，提供青年學子表演藝術機會。	與各級學校社團策略聯盟，於辦理文化體驗、展覽音樂浸潤及節慶活動時，提供青年學子展演舞台。
(三) 透過行銷本館古蹟建築及展演活動特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發揮創造力與提升價值感	1. 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與館際合作活動。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展2場次。
	2. 提供多樣性觀光與活動資訊，以提升文化觀光服務品質。	(1) 以中、英、日等語言提供國內外賓客導覽解說，預計提供100團次，6,000人次服務。 (2) 印製導覽摺頁簡介預計中文9萬份；日、英、韓語2萬份；越語5,000份；演藝資訊每月約1萬4,000份，預估發送數量計16.8萬份；另並完成《演藝資訊》數位訂閱系統，提供各界人士免費訂閱，獲取本館藝文訊息。 (3) 國父紀念館網頁「重要活動訊息」區，以圖文檔輪播方式將館內活動、展覽、演出及節慶等各項資訊即時上傳，加強行銷，全年預估提供300則資訊。 (4) 配合重要節慶活動及大型開幕辦理記者會，廣邀媒體配合宣傳，加強新聞露出，預計30則。
	3. 文化特色商品推廣。	(1) 設計發行文創商品3款。 (2) 東、西服務台設置文創商品自動販賣機，銷售商品含典藏品明信片、立體貼紙明信片、墨寶鑰匙圈、磁性書籤及墨寶紙膠帶等。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三)透過行銷本館古蹟建築及展演活動特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發揮創造力與提升價值感	3. 文化特色商品推廣。	<p>(3) 文創商品對外委由桃園博物館商店(采盟有限公司及昇恆昌有限公司)、大手事業有限公司販售文創商品。</p> <p>(4) 設置紀念幣壓幣機2臺，提供8種本館形象圖樣，供民眾購置留念。</p> <p>(5) 針對本館文創商品之品牌開發，建立開發流程及架構，製訂銷售策略。</p>
(四)傳承文化資產與在地知識，強化地方創生發展內涵	1. 節慶行銷活動及敦親睦鄰工作。	<p>(1) 辦理「春節節慶」活動，結合國內重要書法團體，並邀請兒童及各族群代表體驗書寫春聯，藉以認識書法藝術，共同辦理迎春揮毫活動1場；舉辦慶元宵燈籠展，計有110盞彩繪燈籠懸掛於本館四周迴廊，在點燈儀式後點亮至元宵節，營造節慶氣氛。</p> <p>(2) 本館「館慶日」，由生活美學班參與花藝布置、舉辦茶道文化體驗活動1場次，另有規劃舉辦慶祝活動，以展現本館實踐國父醫民醫國、博愛親民的精神。期間邀請貴賓、同仁參與活動，廣邀里長及鄰近學校，促進社區友善關係。</p> <p>(3) 辦理重要節日活動(母親、端午、耶誕…等)，以國父相關事蹟元素為主題，結合年輕族群與策略聯盟學校社團共同辦理，藉此機會提供展演平台及交流互動機會，進行活力創意及多元文化交流。</p>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四)傳承文化資產與在地知識，強化地方創生發展內涵	1. 節慶行銷活動及敦親睦鄰工作。	(4)強化里民及鄰近學校與本館良性互動： A. 每月寄發演藝資訊、活動海報及開幕邀請函等相關活動資訊予里民及鄰近學校。 B. 不定期拜訪里長及鄰近學校校長，促進社區友善關係。
	2. 結合公私部門、社區及學校資源，傳承文化資產、在地藝文特展知識，並新增多元語言導覽設施，提升服務效能。	(1) 招募文化志工總數215人，擔任展場及各類活動服務工作，預計服務時數可達4萬小時。 (2) 與國內大專校院合作，提供該校學生學習機會，主動服務外籍訪客，預估全年服務時數900小時。 (3) 推動中等學校學生公共服務實習機會，提供臺北市、新北市各國中及高中學生，至本館協助大廳秩序維護及路線指引等事項，實習學生預估全年服務人數70人次，服務時數500小時。 (4) 紀念國父與本館古蹟文物之知識得以向下紮根，培育中小學生導覽員。 (5) 強化志工對本館建築物導覽訓練，廣宣本館建築物歷史及特色 (6) 辦理藝文專案特展及民國史蹟定時導覽培訓25場。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四)傳承文化資產與在地知識，強化地方創生發展內涵	2. 結合公私部門、社區及學校資源，傳承文化資產、在地藝文特展知識，並新增多元語言導覽設施，提升服務效能。	(7)運用國、英、日、閩、客、阿美族、排灣族共7種語言之語音導覽設施及手語導覽影片，擴大對國內外旅客之導覽解說服務。 (8)結合公益社團辦理戶外廣場公益活動3場次。
(五)文資保存及活化利用，深耕文化基礎建設，演藝場館服務再升級	1. 執行館區修繕工程，營造優質展演空間。	(1)辦理建築物及室內裝修劣損修繕與滲漏水維修。 (2)辦理中山公園園區設施劣損修繕。 (3)年度執行館舍油漆美化2,000平方公尺。 (4)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5)落實辦理本館古蹟維護管理計畫各項工作。
	2. 管理維護水電、照明、消防及保全設備，提供完善服務品質。	(1)實施高低壓電設備檢測，蓄水池清洗及污水管路清理，全年預計2次。 (2)依各項保養合約，定期完成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保養，確保供電品質及電器安全。 (3)配合節能減碳政策，達成節約用電目標 EUI 值。
	3. 監控室內空調品質，提供健康舒適之參訪環境。	(1)每年定期實施2次空調系統設備檢測、冷卻水塔清洗與水質檢測。 (2)每季1次分區清理全館濾網、出回風口，半年1次清洗空調箱盤管及消毒殺菌相關設施。 (3)每月冰水主機實施定期保養。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五)文資保存及活化利用，深耕文化基礎建設，演藝場館服務再升級	3. 監控室內空調品質，提供健康舒適之參訪環境。	<p>(4) 配合提供全年大會堂預計150場次裝拆台暨演出及各展覽場演講廳中山講堂等的空調需求。</p> <p>(5) 實施季節及尖離峰中央空調冰水溫度控制，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p> <p>(6) 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定期巡檢監控空氣品質。</p>
	4. 維護檢測館區影視及廣播設施，提供專業視聽服務等級。	<p>(1) 每週1次影音設備功能檢測，維持設備正常運作。</p> <p>(2) 配合逸仙放映室、演講廳及中山講堂活動使用，提供視聽設備操控服務，全年預計500次。</p> <p>(3) 支援展覽開幕及藝文活動之開幕剪綵，全年預計120場音響控制服務。</p>
	5. 維護、管理及操作大會堂舞台、燈光及音響等設備，提升其安全及演出品質。	<p>(1) 依年度計畫定期檢查養護吊具、捲揚機、鋼索、調光器、燈光控制台、各式燈具等全年4次，以及定期校正音響等化器、電子分音器、擴大器全年4次。另利用演出空檔不定期檢查前述設備，維持該等設備之妥善率。</p> <p>(2) 配合表演團體借用大會堂演出，支援及操作吊具、燈光及音響等相關設備，提供相關軟硬體服務，全年預計150場。</p>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五)文資保存及活化利用，深耕文化基礎建設，演藝場館服務再升級	6. 協助引導觀眾進場、提供諮詢及裝拆臺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提升大會堂服務品質，協助表演團體演出前引導觀眾進場服務，全年預計150場。 (2)演出期間提供前臺諮詢服務，全年預計150場。 (3)協助表演團體前臺服務及後臺裝、拆臺等工作，投入人力2,550人次。
	7. 加強園區景觀維護管理，創造優質遊憩空間。	(1)加強休憩環境及綠美化公園景觀，營造花團錦簇的優美環境。 (2)配合重要慶典節日大廳佈置，不定期更換本館大廳、各樓層通道等盆栽，以綠美化參觀空間。 (3)加強中山公園翠湖清淤作業及水生植物種植。
	8. 執行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賡續辦理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2)景觀改造工程案進行分區施工。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本年度預算數為 1,172 萬 8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專案計畫部分：

(1) 新興計畫：無。

(2) 繼續計畫：什項設備 550 萬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分年性項目：無。

(2) 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274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 萬元及什項設備 133 萬 8 千元。

(二) 資金來源，其內容如下：

1. 專案計畫部分：

(1) 新興計畫：無。

(2) 繼續計畫：國庫撥款 5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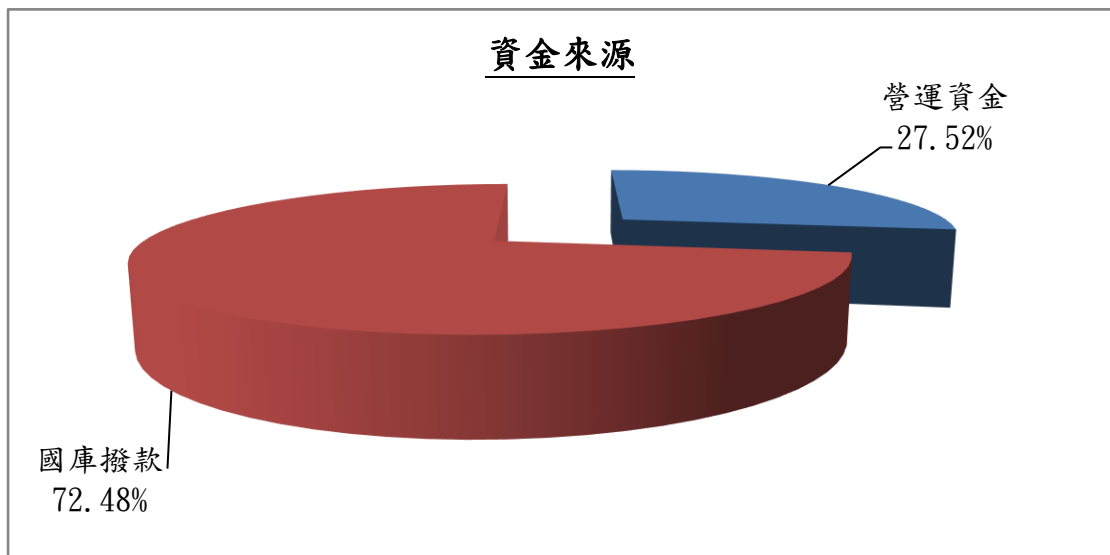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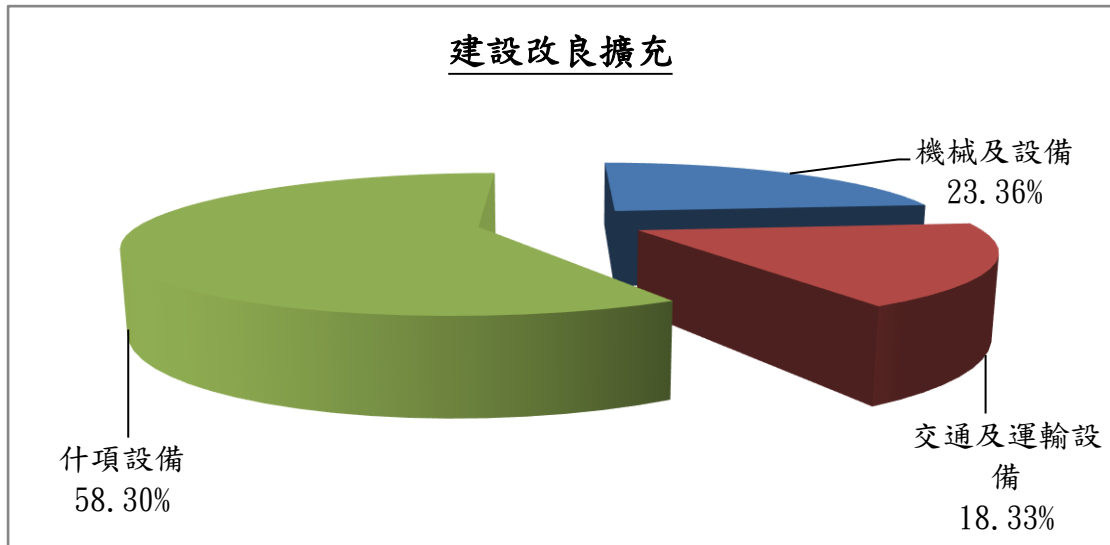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分年性項目：無。

(2) 一次性項目：營運資金 322 萬 8 千元，國庫撥款 300 萬元。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列示如下：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0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0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8	自有資金	11,728
機械及設備	2,740	營運資金	3,2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0	國庫撥款	8,500
什項設備	6,838		
合 計	11,728	合 計	11,728

(四) 專案計畫：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 計畫目的：運用場域發揮最大效用，並兼顧國館古蹟風華再現，以提升文化藝術與民眾生活教育的涵養與品質，達成「國際孫學推廣、跨足國內美學薈萃」的目標，落實打造「跨域整合、藝文觀光」的生活美學新園區。計畫目標包括：

- (1) 改善公共設施安全，致力提升服務品質。
- (2) 推廣展演活動，建構優質藝文殿堂。
- (3) 充實文化設施，推展精緻生活美學。
- (4) 積極經營行銷，創新國父文物價值。
- (5) 帶動周邊區域，共構文化藝術與商圈發展。

2.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分三大部分：

- (1)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包括古蹟本體維護修繕、大會堂設施改善、周邊空間使用優化與裝修改善、以及全館機電設備與管線汰舊更新等，藉以保存文化資產、提升展演設備效能、改善民眾觀演品質、提升機電設備效能、改善滲漏水問題、並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達到國家級之展演需求。
- (2)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增設優質展示空間，並改善既有展場環境，規劃具恆溫恆濕空調、完善消防保全設施及使用效益之優質展場，增進專業競爭能力，提升文化藝術服務效能。
- (3)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包括園區環境生態與景觀之再造，以及園區機電與照明設備之改善，營造更友善、安全的文化園區，提供來館民眾更優質之服務品質。

3. 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共計 8 年。

4. 計畫投資固定資產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 借 資 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項 目	金 額
104	37,800	16,877	20,923		
105					
106					
107					
108					
109	2,000		2,000		
110	5,500		5,500		
111	378,127		378,127		
合 計	423,427	16,877	406,550		

- 註：1.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9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02625 號函原則同意，復經行政院 106 年 9 月 28 日院臺文字第 1060030066 號函同意第 1 次修正計畫，又經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臺文字第 1070036522 號函原則同意第 2 次修正計畫，修正後資本門經費為 4 億 2,342 萬 7 千元，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本館作業基金支應。
2. 104 年度預算數編列公務補助 3,780 萬元，因計畫未奉核定辦理專案保留，公務補助修正為 2,092 萬 3 千元，餘 1,687 萬 7 千元由營運資金支應。
3. 105 年度預算數編列公務補助 50 萬元，因立法院凍結時間已屆年底，全數停止執行，將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編列。

5. 效益分析：預計計畫完成後，提升展演設備效能、改善民眾觀演品質、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及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之改善成果，符合文藝發展需求並擴大創收實效。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622 萬 8 千元，均屬一次性項目，明細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274 萬元，主要係購置或汰換電腦與無線網路控制器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 萬元，主要係購置或汰換數位擴大機與數位混音器等。
3. 什項設備 133 萬 8 千元，主要係購置或汰換圖書、投影機及沖洗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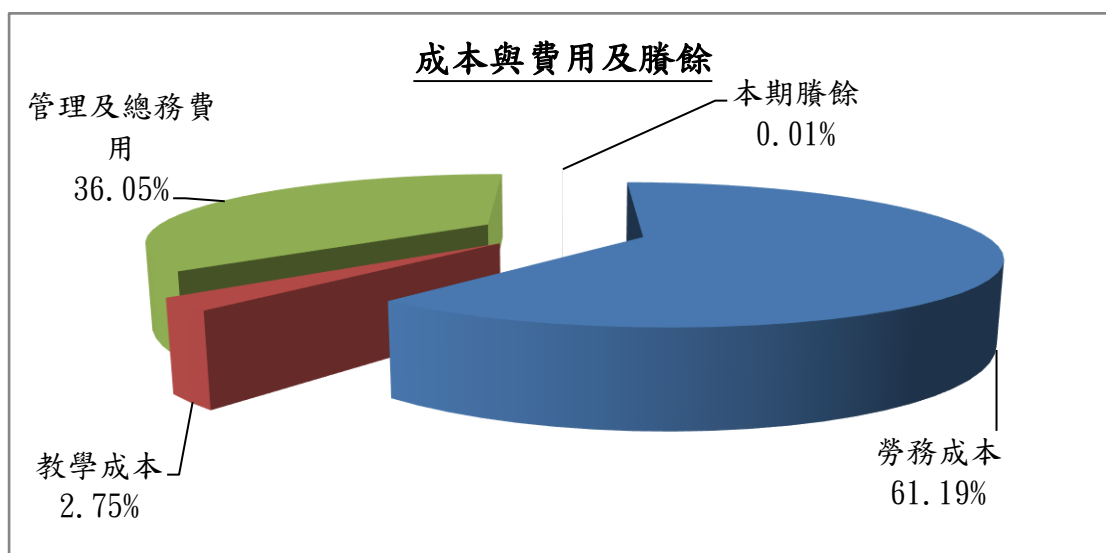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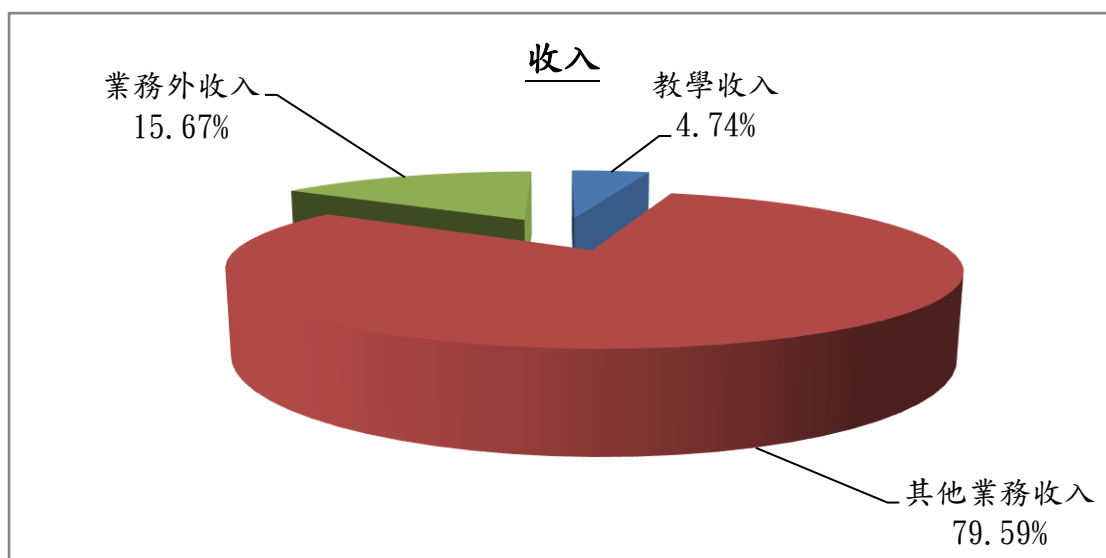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2 億 9,87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525 萬 5 千元，增加 5,348 萬 8 千元及 21.81%，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5,42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533 萬 8 千元，增加 5,888 萬 7 千元及 19.94%，主要係服務成本(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5,55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99 萬 8 千元，減少 249 萬 3 千元及 4.30%，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
-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791 萬 5 千元，減少賸餘 789 萬 2 千元及 99.71%，主要係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所致。

(五)本年度收入與短絀、成本與費用圖表，列示如下：

110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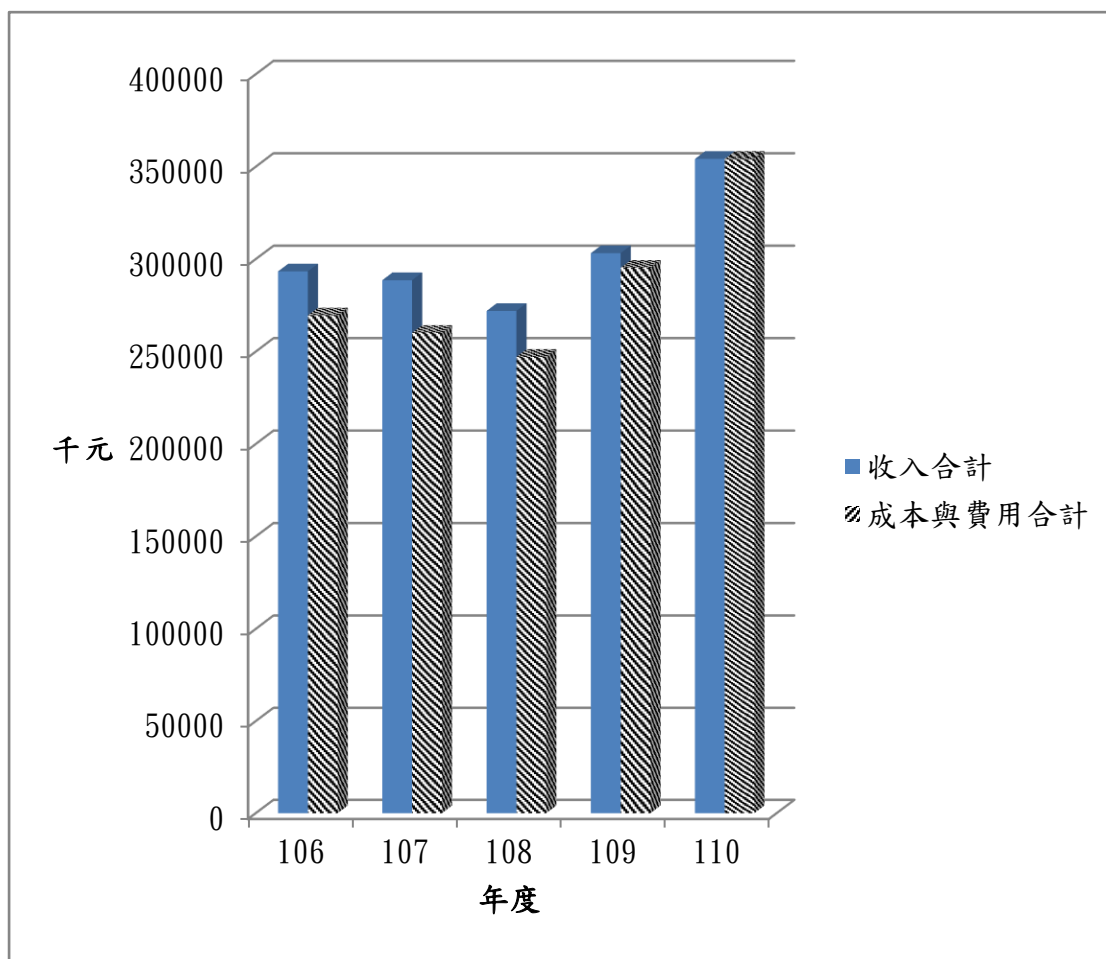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0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0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98,743	業務成本與費用	354,225
教學收入	16,800	勞務成本	216,779
其他業務收入	281,943	教學成本	9,746
業務外收入	55,50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700
		本期賸餘	23
收入總額	354,248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354,248

(六)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圖表，列示如下：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27,905	234,910	213,364	245,255	298,743
業務外收入	65,493	53,710	58,613	57,998	55,505
收入合計	293,398	288,620	271,977	303,253	354,24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3,283	260,140	247,126	295,338	354,225
業務外費用	6,299	0			
費用合計	269,582	260,140	247,126	295,338	354,225
本期賸餘	23,816	28,480	24,851	7,915	23

註: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二、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之預計：

(一)110 年度：

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合計	93,800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88,300
勞務成本	88,300
服務成本	88,300
服務費用	88,3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4,150
專業服務費	24,1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專案計畫	5,500
什項設備	5,500

(二)分年性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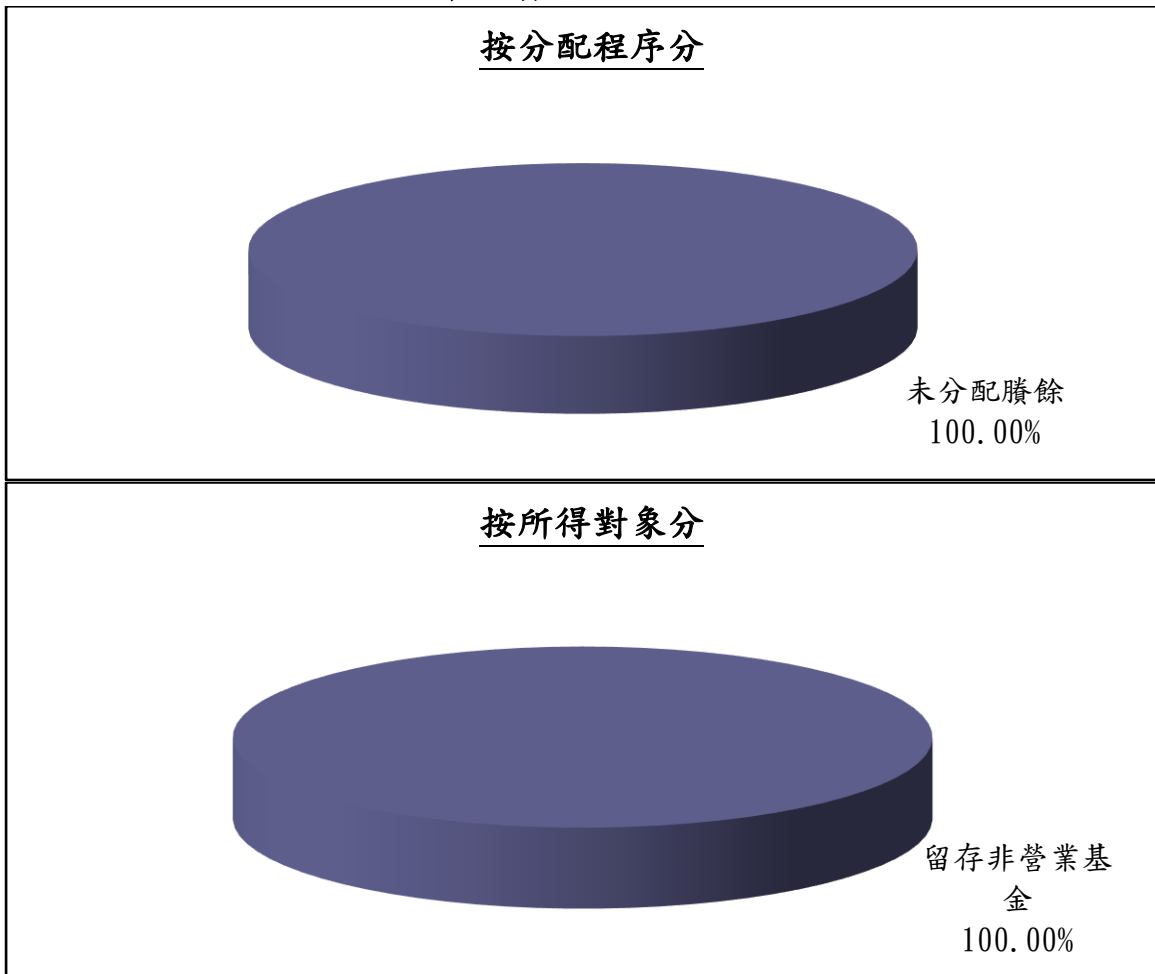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109 年度 預算數	110 年度 預算數	111 及以後 年度預計數	合 計
83,398	48,560	69,300	7,700	8,700	36,700	93,800	817,912	1,166,070

三、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 2 萬 3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7,892 萬 9 千元，共計賸餘 1 億 7,895 萬 2 千元，悉數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二)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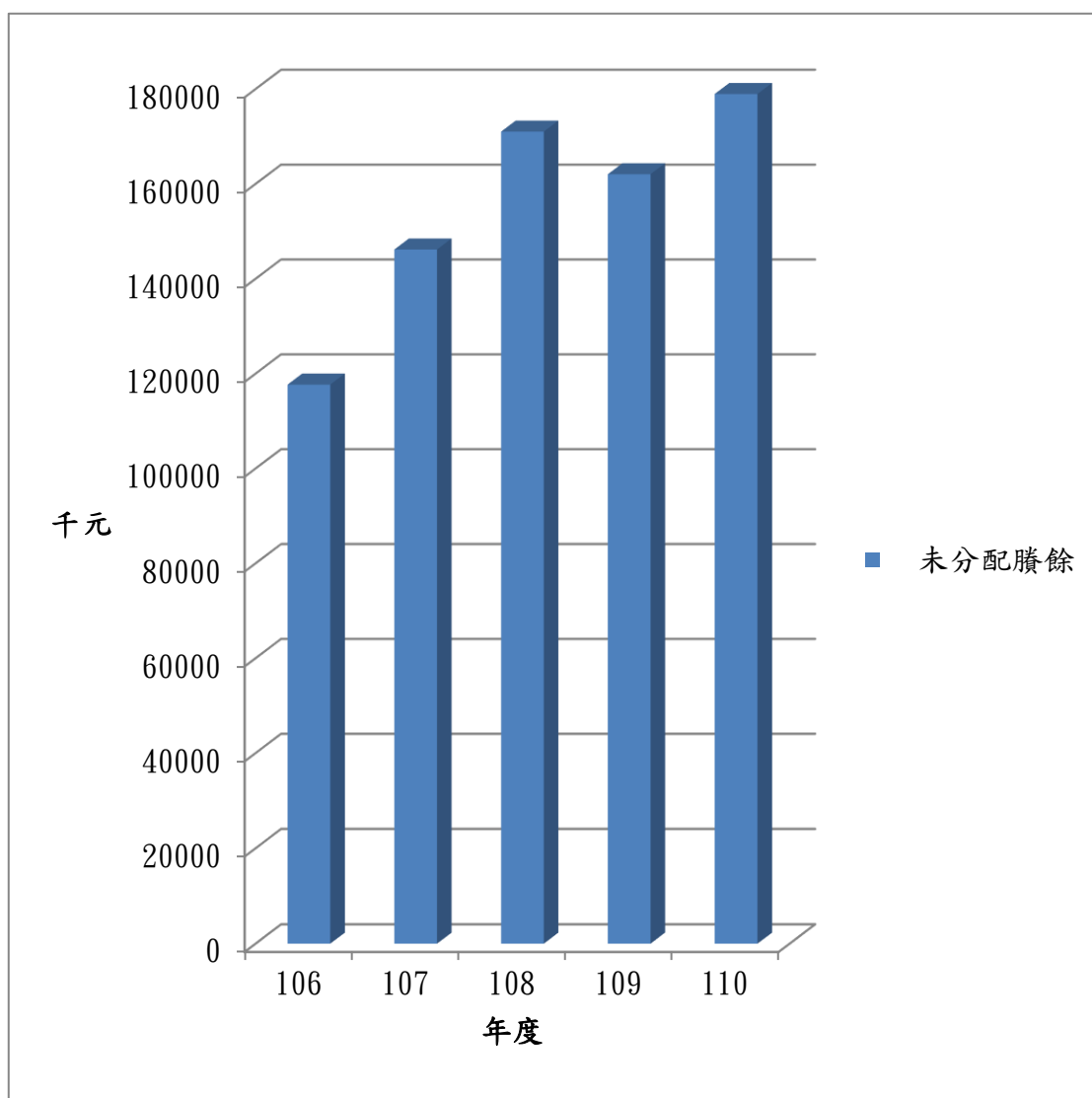
110 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0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0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78,952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78,952		
合計	178,952	合計	178,952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未分配賸餘	117,683	146,164	171,014	162,044	178,952
合計	117,683	146,164	171,014	162,044	178,952

四、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1 萬 9 千元，包括：
 - 1. 本期賸餘 2 萬 3 千元。
 -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150 萬元。
 - 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147 萬 7 千元。
 - 4. 調整項目 1,589 萬 6 千元，係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0 萬 4 千元、電腦軟體攤銷 49 萬 2 千元。
 - 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441 萬 9 千元。
 - 6. 收取利息 150 萬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2 萬 8 千元，係為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 萬 8 千元。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0 萬元，係為增加基金之數。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269 萬 1 千元。
-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54 萬 5 千元。
-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23 萬 6 千元。

五、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或有負債)計 1,610 萬 7,736 元，分述如下：

一、「增建博愛藝廊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採購案」逾期違約罰款履約爭議金額 341 萬 9,568 元：

本館於 105 年 2 月簽訂「增建博愛藝廊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採購案」，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竣工，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驗收通過，工程逾期罰款計 343 萬 5,536 元，已由契約價金尾款扣繳。因契約廠商認其權益損失過鉅，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臺北簡易庭)聲請調解，請求給予延長工期天數，主要聲請事項係要求本館應給付契約廠商 306 萬 940 元。案經四次調解庭調解不成，契約廠商於

107年10月5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341萬9,568元，案經107年12月28日及108年2月15日分別開第一次庭及第二次庭進行言詞辯論後，於108年7月5日開第三次庭，惟因契約廠商於108年7月3日始將工期鑑定報告送交本館代理律師，該律師無法做回應，爰訂於一個月內提出回復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於109年1月16日、3月9日、4月9日針對本件民事訴訟案(107年度建字第379號)召集第四、五、六次開庭進行言詞辯論，並於109年4月24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協助辦理本件民事訴訟案之工期鑑定。該委員會接受法院囑託，目前由該委員會辦理鑑定作業中。

二、「增建博愛藝廊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採購案」工程費用民事訴訟金額1,268萬8,168元：

本館於105年2月簽訂「增建博愛藝廊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採購案」，於105年11月10日竣工，並於106年5月31日驗收通過，工程結算金額計7,284萬7,398元，已全數撥付。因契約廠商認為尚有漏項、變更設計、新增工項等工程費用未列入結算，於108年5月3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計1,268萬8,168元，案因108年6月26日試行調解不成分別於108年8月23日、11月7日及12月27日召開三次庭進行言詞辯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於109年1月16日、3月5日、5月22日針對本件民事訴訟案(108年度建字第222號)召集第四、五、六次開庭進行言詞辯論及詢問證人，109年7月9日召開第七次庭就鑑定事項言詞辯論，並於109年8月13日召開第八次庭，決定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協助鑑定。